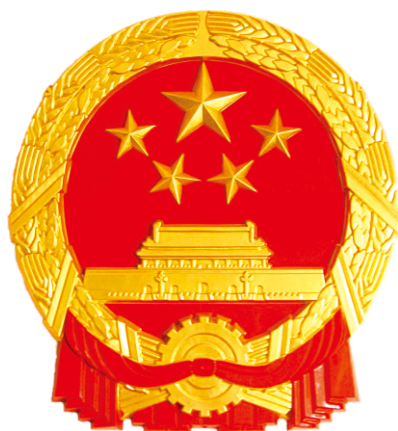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5

第 4 期 (总第155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155期·月刊)

2025年5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丁国良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包头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调整第一至第五批部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24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丁国良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包府发〔2025〕1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研究决定：

丁国良 任市第四医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边红霞 任市眼科医院院长，
免去市第四医院院长职务；
雷永军 免去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包头市第六批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调整第一至第五批 部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包府发〔2025〕2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保护好我市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
进一步加强我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科学合理
划定保护范围，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
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有关规定，现将德铭号旧址等五处文物点确定
为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调整二〇二厂中
核宾馆等七十三处第一至第五批部分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认真落实国家、自治
区关于文物保护“动态管理”和文物保护“四
有”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

工作主线，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文物保护
管理工作。要充分认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
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承担起文物保护职责，认
真落实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不断提升我
市文物保护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

1. 包头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 包头市第一至第五批部分市级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范围调整名单

2025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包头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文物名称	文物类别	详细地址	文物保护范围	年代	批次
1	德铭号旧址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包头市东河区胜利路清真寺西侧	建筑本体及院落为保护范围。	1914 年	第六批
2	白云鄂博铁矿破碎车间厂房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铁矿破碎车间厂房	厂房四周向外 2 米，仓储库四周向外 2 米为保护范围。	1957 年	第六批
3	达茂旗文化礼堂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中心大街路北	以文化礼堂的地上部分外轮廓投影线为基准，沿本体外缘零距离为保护范围。	1971 年	第六批
4	西北科学考察团八号营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包头市达茂旗明安镇那仁宝力格嘎查哈纳河南岸	以考察团驻地中心点向外 5 米为保护范围。	1927 年	第六批
5	岗岗村抗日战斗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包头市达茂旗乌克忽洞镇腮忽洞村岗岗自然村、黑脑包庙	黑脑包山上的奶奶庙、关帝庙、观音庙、大仙庙向外 20 米。岗岗村战斗地中心点向外 5 米。	1944 年	第六批

附件 2

包头市第一至第五批部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调整名单

序号	保护单位名称	已公布保护范围	调整后保护范围
1	二〇二厂中核宾馆	宾馆四周向外 30 米。	中核宾馆的地上部分外轮廓投影线为基准，沿本体外缘零距离为保护范围。
2	西脑包大照壁	照壁作为文物保护。	照壁的地上部分外轮廓投影线为基准，沿本体外缘零距离为保护范围。
3	郭家巷民居	院墙四周向外 20 米。	六号院院墙内为保护范围。
4	官井梁天主教堂	天主教堂大院。	钟楼、礼拜堂、西北侧住房的地上部分外轮廓投影线为基准，沿本体外缘零距离为保护范围。
5	柳林沟冶铁遗址	遗址四周向外 300 米。	遗址四周向外 30 米为保护范围。
6	壕赖沟关帝庙	以正殿为中心，东、北、西各向外 20 米，南向外 100 米。	以正殿的地上部分外轮廓投影线为基准，沿本体外缘零距离为保护范围。
7	“北梁”牌楼	牌楼及关帝庙现址四周向外 100 米。	以牌楼地上部分外轮廓投影线为基准，沿本体外缘零距离为保护范围。
8	绥西屯垦督办署旧址	门厦以北 20 米、以南 10 米、东西向外 30 米为保护范围。	门厦四周围栏内为保护范围。
9	留宝窑子水源地日军自来水厂旧址（更名為留宝窑子水源地侵华日军自来水厂旧址）	1. 转龙藏配水厂大院。2. 蓄水厂大院及碉堡向外 20 米。3. 总水源营房以西 80 米，以东、北、南各 50 米。	1. 北梁加压站院内三处碉堡的外轮廓。2. 水源地大院及碉堡。3. 总水源地院内营房外轮廓。
10	包头二十中学日军营房旧址（更名為包头二十中学侵华日军营房旧址）	营房及三处碉堡四周向外 50 米。	营房和三处碉堡的外轮廓为保护范围。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保护单位名称	已公布保护范围	调整后保护范围
11	尔甲亥庙址	主体建筑基址以北 200 米，以南 100 米，东、西各 150 米为保护范围。	主体建筑基址四周向外 50 米为保护范围。
12	黄草洼村关帝庙	照壁四周向外 20 米。	照壁四周网围栏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13	麻池圜墙城址	现存各城址城墙四周向外 100 米为保护范围。	现存各城址城墙四周向外 20 米为保护范围。
14	西银匠遗址	遗址中心点南、北向外 250 米，东、西向外 300 米为保护范围。	遗址中心点向南至冲沟坝上，向东 50 米，向西、向北各 150 米为保护范围。
15	吴家圪旦遗址	遗址中心点向外四周 300 米为保护范围。	遗址四周向外 20 米为保护范围。
16	乔家壕遗址	遗址所在山梁东、南、西边缘分别向外延伸 100 米，北至包兰铁路。	遗址所在山梁东、南、西边缘分别向外延伸 50 米，北至铁路为保护范围。
17	吴家圪旦墓群	吴家圪旦村及村东 600 米为保护范围。	墓群界桩范围向外 20 米为保护范围。
18	梅力更祭祀址	祭祀址中心四周向外 300 米为保护范围。	祭祀址中心点四周向外 100 米为保护范围。
19	庙塔子西夏遗址	遗址北至山顶、南至河槽，东、西向外延伸 500 米。	遗址所在台地为保护范围。
20	涧水渠遗址	遗址中心点四周向外 200 米。	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21	铜铺窑城梁古城	遗址四周向外 100 米。	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22	腮大坝遗址	遗址两地点中心点各向外四周 200 米。	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23	冻死鬼湾遗址	遗址中心点四周向外 200 米。	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24	毛忽洞遗址	中心点向外四周 200 米。	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25	石门古商道遗址	遗址四周向外 100 米。	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26	羊窑沟遗址	遗址中心点向外四周 200 米。	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27	召圪台遗址	遗址四周向外 200 米。	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28	脑包沟南城遗址	遗址中心点向南、北 150 米，东、西 200 米。	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29	东达沟遗址	遗址中心点向外四周 200 米。	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30	腮大坝南山岩画	岩画所在石面向外 100 米。	围栏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31	鸡毛窑子遗址	遗址中心点向外四周 200 米。	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32	威俊遗址	遗址相连的三台地。	遗址所在台地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序号	保护单位名称	已公布保护范围	调整后保护范围
33	纳太遗址	遗址所在台地。	遗址所在台地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34	东老丈遗址	城墙四周向外 100 米。	遗址所在台地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35	西营子遗址	遗址中心点向外四周 300 米。	遗址东至水泥路，南至铁路，西至水渠，北至柏油路南 50 米为保护范围。
36	小场圪图关帝庙	院墙四周向外 50 米。	院落内为保护范围。
37	张老五营龙王庙	正殿四周向外 100 米。	正殿外轮廓向东、南 10 米，向西、北至铁围栏为保护范围。
38	埃德加斯诺觉醒点	雕塑所在广场四周向外 100 米。	雕像所在小广场为保护范围。
39	民生渠	民生渠两侧四周向外 100 米。	重点保护段落渠体两侧斜坡边缘内为保护范围。
40	柳树淖战役遗址	以战役中作为掩体的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遗址范围为保护范围。
41	庙湾村七圣庙	寺庙所在院落四周向外 20 米。	寺庙所在院落内为保护范围。
42	苏波盖白塔遗址	遗址四周向外 50 米。	遗址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43	韩庆坝伏击战遗址	战役遗址四周向外 200 米。	战役遗址四周向外 50 米为保护范围。
44	美岱召日军碉堡（更名为美岱召侵华日军碉堡）	碉堡四周向外 100 米。	碉堡外轮廓四周向外 30 米为保护范围。
45	云亨、云继先墓地	墓地四周向外 50 米。	云亨、云继先墓地封土堆四周向外 3 米为保护范围。
46	萨拉齐清真寺	外墙四周向外 50 米。	礼拜堂地上部分外轮廓投影线为基准，沿本体外缘零距离为保护范围。
47	沙日呼遗址	遗址中心点四周向外 300 米。	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48	道头采石场	采石场所在石梁四周向外 100 米。	采石场所在石梁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49	明安镇满都拉庙遗址	庙址中心点四周向外 200 米。	寺庙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50	推喇嘛庙遗址	寺庙现存基址外缘四周向外 200 米。	活佛府各建筑及构成的院落、寺庙现存基址外缘为保护范围。
51	东黑沙兔金器窖藏遗址	窖藏址四周向外 200 米。	窖藏遗址四周向外 10 米、石建筑基址四周向外 5 米为保护范围。
52	三十六敖包遗址	敖包石堆四周向外 100 米。	敖包石堆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53	脑高代遗址	遗址中心点四周向外 200 米。	遗址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保护单位名称	已公布保护范围	调整后保护范围
54	哈日达嘎庙址	西至公路，北至山顶，东、南以建筑高台向外200米。	庙址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55	白寺庙址	庙址内建筑高台四周向外 200 米。	庙址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56	城隍庙城址	城墙四周向外 200 米。	城墙内为保护范围。
57	楞圆图敖包	敖包石堆四周向外 100 米。	主敖包及附属敖包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58	什兰哈达敖包	敖包石堆四周向外 100 米。	主敖包及附属敖包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59	扎拉遗址	遗址山顶至山脚四周向外 100 米。	遗址所在山顶至山脚四周向外 50 米为保护范围。
60	石建场遗址	遗址四周向外 100 米。	遗址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61	明水墓地	墓葬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墓葬范围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62	德力格尔花岗岩画	岩画所在山梁两侧 300 米。	岩画所在山梁两侧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63	额黑乌苏岩画	岩画所在山梁两侧 300 米。	岩画所在山梁两侧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64	南卡遗址（南营所）	遗址墙体遗迹四周向外 100 米。	遗址墙体遗迹四周向外 5 米为保护范围。
65	塔日洪敖包	敖包四周向外 200 米。	敖包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66	查干敖包	敖包四周向外 200 米。	敖包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67	驼道（明安段）	驼道两侧向外 20 米。	重点段落两侧向外 2 米为保护范围。
68	驼道（达尔罕段）	驼道两侧向外 20 米。	重点段落两侧向外 2 米为保护范围。
69	账房塔三角城址	城址三面城墙向外延伸 100 米。	城墙内为保护范围。
70	张发地三角城址	城址南侧角楼南至公路边，另两个角楼各向外延伸 100 米。	城墙内为保护范围。
71	哈页胡同遗址	北至村庄前，其余三面为遗址中心点向外 500 米。	遗址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72	前公中鹿像石	鹿像石四周延伸 100 米。	鹿像石四周向外 30 米为保护范围。
73	祁家大院绥包第一次战役贺龙指挥所旧址	旧址所在大院內。	旧址的地上部分外轮廓投影线为基准，沿旧址外缘零距离为保护范围。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2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真贯彻落实。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4月11日

包头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更新完善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机制，保证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及时有效预防、控制突发农业生物灾害的危害，确保粮食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包头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

业生物灾害，包括农作物重大病虫鼠害、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的农业外来入侵物种。

1.4 工作原则

——加强防范，应急结合。执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开展监测预警，增强预防农业生物灾害的能力，从源头控制入手，把农业生物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结合起来，实现预防减灾与应急处置的有机统一。

——快速反应，及时应对。市、旗县区应当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出现农业生物灾害，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及时应对，最大限度地降低农业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

——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依据自身职责，迅速反应、通力合作，对农业生物灾害突

发事件进行快速处置，确保农业生物灾害及时得到有效控制。

—— 严格管理，分级控制。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实行四级预警，对突发事件的报告、防控实行严格的制度化管理和处置。

1.5 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分级

1.5.1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或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将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严重灾害（Ⅰ级）、严重灾害（Ⅱ级）、较重灾害（Ⅲ级）、一般灾害（Ⅳ级）4个级别。

1.5.1.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严重灾害（Ⅰ级）：

蝗虫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大于或等于4个旗县区；草地螟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大于或等于4个旗县区；粘虫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大于或等于4个旗县区；玉米螟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大于或等于4个旗县区；双斑萤叶甲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大于或等于4个旗县区；小菜蛾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大于或等于4个旗县区；马铃薯晚疫病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大于或等于4个旗县区；玉米叶螨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大于或等于4个旗县区；向日葵菌核病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大于或等于4个旗县区；农田鼠害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大于或等于4个旗县区。

1.5.1.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灾害（Ⅱ级）：

蝗虫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在3个旗

县区；草地螟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在3个旗县区；粘虫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3个旗县区；玉米螟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3个旗县区；双斑萤叶甲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3个旗县区；小菜蛾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3个旗县区；马铃薯晚疫病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3个旗县区；玉米叶螨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3个旗县区；向日葵菌核病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3个旗县区；农田鼠害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在3个旗县区。

1.5.1.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重灾害（Ⅲ级）：

蝗虫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在2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草地螟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在2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粘虫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2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玉米螟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2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双斑萤叶甲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2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小菜蛾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2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马铃薯晚疫病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2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玉米叶螨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2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向日葵菌核病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2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农田鼠害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在2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

1.5.1.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灾害（Ⅳ级）：

蝗虫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在1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一定威胁；草地螟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在1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一定威胁；粘虫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1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一定威胁；玉米螟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1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一定威胁；双斑萤叶甲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1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一定威胁；小菜蛾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1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一定威胁；马铃薯晚疫病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1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一定威胁；玉米叶螨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1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一定威胁；向日葵菌核病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1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一定威胁；农田鼠害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在1个旗县区，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一定威胁。

1.5.2 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发生量、传播速度、造成农牧业生产损失和对社会、生态危害的程度等，将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级别。

1.5.2.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

①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包头市首发，经市专家委员会评估危害特别重大；

②分布范围超过4个以上旗县区，且仍呈快速扩散蔓延趋势，对人畜健康、农牧业生产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经济损失超过5亿元以上的；

③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特别重大级别的；

④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重大（Ⅱ级）及以上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包括包头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2.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Ⅱ级）突发事件：

①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跨旗县区首发，经市专家委员会评估危害重大；

②分布范围超过2个以上旗县区，且呈扩散蔓延趋势，对人畜健康、农牧业生产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以上的；

③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重大级别的；

④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较大（Ⅲ级）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包括包头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2.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Ⅲ级）突发事件：

①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旗县区首发，且经市专家委员会评估危害较大；

②分布范围超过3个及以上苏木乡镇，且呈扩散蔓延趋势，对人畜健康、农牧业生产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

③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较大级别的；

④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一般（Ⅳ级）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包括包头市，

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2.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Ⅳ级）突发事件：

①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分布范围超过2个及以上苏木乡镇，且呈扩散蔓延趋势，对人畜健康、农牧业生产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经济损失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

②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一般级别的。

2 组织指挥体系

包头市农业生物灾害处置和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包头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包头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当发生农业生物灾害时，在包头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包头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包头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包头市农牧局局长担任。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包头市农牧局局长兼任。

成员单位包括市农牧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包头金融监管分局、包头海关。

2.1.2 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农业生物灾害

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农业生物灾害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旗县区指挥部的请示和应急需求。落实相关责任，统一指挥和部署全市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市指挥部的决定事项；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与核实；根据农业生物灾害的进展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变更、终止特别重大、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协调旗县区和有关部门做好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生有害生物灾害第一时间响应，合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市农牧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监测及信息报告，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组织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防控经费和物资使用建议；组织开展技术宣传培训，指导开展防控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市农牧局争取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层完善农业生物监测、预警与预防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负责协调全市储备危化防护用品应急生产。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农业重大生物灾害、农业外来物种防控技术研究，提供防灾减灾科技支撑。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市级所需资金，保证防治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对防治经费的使用进行

管理和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准备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与农牧部门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分析、预警方面等的沟通合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与农牧部门加强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共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等方面的沟通合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做好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控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农牧部门做好运输监管工作，防止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进入我市传播蔓延；负责与农牧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在公路沿线区域做好共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

市气象局：负责对影响农业有害生物发生、传播的天气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配合做好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相关知识、技术的宣传普及工作；负责宣传灾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市委网信办：组织市属新媒体平台做好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监管和引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

市公安局：加强灾害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传播造谣、售卖假冒伪

劣农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林业和草原局：与农牧部门加强在农林牧交错带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共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等方面的沟通合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包头金融监管分局：负责监督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做好农业生物灾害的保险理赔工作。

包头海关：配合农牧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制度，按照规定通报口岸截获植物检疫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等情况，负责植物疫情的进出境检疫监管及检疫处理，防止进境植物检疫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传入。

2.2 旗县区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设立相应指挥部，明确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组织编制本区域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调查、评估。

2.3 专家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根据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由市级推广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有关专家组成市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开展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调查、分析、预测、研判和评估，提出防控处置对策和建议，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旗县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专家委员会，开展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调查、分析、预测、研判和评估，提出防控处置

对策和建议，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收集

3.1.1 市、旗县级植保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农作物病虫草鼠测报规范开展本区域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收集周边地区主要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结合日常监测信息、气象信息，发布长（年度）、中、短期预报，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及时上报至本级农牧部门，同时报送上一级部门。

3.1.2 旗县级以上农牧、林草、海关等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与上级部门单位的对接沟通，收集周边地区主要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口岸截获情况等，结合日常监测信息，及时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分析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2 日常监测

3.2.1 监测机构及网络

建立完善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市、旗县级农牧部门以植保植检、水产技术、生态与资源保护等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的农业生物灾害监测网络，对农业生物灾害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指定联络员，负责沟通信息、协调任务、传达指令等工作，若发现异常现象，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3.2.2 监测和报告内容

农业生物灾害发生（或发现）的时间、地点、名称、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农业生物灾害对当地农业生产造成的影

响，报告的部门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3.2.3 监测预警支持系统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系统、内蒙古自治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库等。

3.3 预防控制

农牧部门根据职责，采取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等措施，加强对调运的种子、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各级农牧部门按照自治区《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生物名录》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日常监测，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一经发现立即处置，防止扩大蔓延。

3.4 预警与信息发布

3.4.1 风险评估及预警

市农牧局接到监测信息后，及时组织专家委员会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以及发展趋势，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农业生物灾害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农业生物灾害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农业生物灾害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农业生物灾害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4.2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市指挥部，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成员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反馈预警信息接收结果。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若发生橙色、红色预警突发事件，包头市农牧局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自治区农牧厅授权后，包头市农牧局将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统一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3.4.3 预警行动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做好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相应准备工作：

（1）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检查、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包头市农牧局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通知相邻地区和部门单位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

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风险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预警级别和预警行动做出调整。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市农牧局适时提出生物灾害预警预报，按程序报请市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一级和二级应急响应，市农牧局研究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三级和四级应急响应。在发生影响重大、损失巨大的突发事件时，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农业生物灾害由市农牧局及时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

4.1 先期处置

当农业生物灾害发生时，事发地指挥部在向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的同时，立即启动本区域应急预案，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治措施予以应对。

4.2 分级响应

4.2.1 一级响应

经市指挥部决定启动，必要时报请自治区有关部门指导协助。发生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旗县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协调指挥，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农业生物进行控制、灭除，负责受灾后恢复生产及保险理赔等工作。

4.2.1.1 应急措施

物资调运：市农牧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成员单位成立物资保障组，协调农药、农机、防护服等物资，加强与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旗县区指挥部协调，组织调运所需相关物资，保证在预警报告发布24小时内第一批物资到达突发事件发生地。

现场处置：市农牧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成员单位成立现场处置组，指导发生突发事件旗县区指挥部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协调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组织与突发事件发生旗县区配合，共同开展农业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全时监控：市农牧局牵头，市气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成员单位成立信息管理组，委派专人对发生突发事件旗县区实施动态监测，并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1次监测信息。

严防扩散：突发事件发生地毗邻旗县区农牧部门、林草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特点，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专项防控，严防蔓延扩散。

指导督察：市专家委员会赴突发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并监督执行。

宣传动员：按有关要求，经自治区农牧厅按规定授权后，市指挥部授权有关部门单位或机构发布有关信息，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包头市农牧局牵头，市委网信办等成员单位成立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市专家委员会编制有关农业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识别与防除技术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灭除农业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

4.2.1.2 结束响应

在采取各种灭除防控方法后的本生长季节内，监测未发现新的农业生物灾害出现，由市

农牧局形成书面报告，经市指挥部研究决定结束本次响应。

4.2.2 二级响应

经市指挥部决定启动。参照一级响应，发生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旗县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2.1 应急措施

物资调运：市农牧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成员单位成立物资保障组，协调农药、农机、防护服等物资，加强与旗县区指挥部协调，组织调运所需相关物资，保证在预警报告发布24小时内第一批物资到达突发事件发生地。

现场处置：市农牧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成员单位成立现场处置组，指导发生突发事件旗县区指挥部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协调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组织与突发事件发生旗县区配合，共同开展农业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全时监控：市农牧局牵头，市气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成员单位成立信息管理组，委派专人对发生突发事件旗县区实施动态监测，并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1次监测信息。

严防扩散：突发事件发生地毗邻旗县区农牧部门、林草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特点，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专项防控，严防蔓延扩散。

指导督察：市专家委员会赴突发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并监督执行。

宣传动员：按有关要求，经自治区农牧厅

按规定授权后，市指挥部授权有关部门单位或机构发布有关信息，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包头市农牧局牵头，市委网信办等成员单位成立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市专家委员会编制有关农业有害生物、外来入侵物种识别与防除技术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灭除农业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

4.2.2.2 结束响应

在采取各种灭除防控方法后的本生长季节内，监测未发现新的农业生物灾害出现，由市农牧局形成书面报告，经市指挥部研究决定结束本次响应。

4.2.3 三级响应

经包头市农牧局研究决定启动。具体处置应对工作由事件发生地旗县区负责。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专家赴实地协助开展应急处置。

4.2.3.1 应急措施

物资调运：旗县区成立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有关资源，组织调运所需相关物资，保证在预警报告发布36小时内第一批物资到达突发事件发生地。必要时，市级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开展。

现场处置：旗县区成立现场处置组，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协调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必要时，市级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开展。

全时监控：旗县区成立信息管理组委派专人对突发事件发生地实施动态监测，并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1次监测信息。

严防扩散：突发事件发生地毗邻旗县区、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特点，组织开展专项防控，严防蔓延扩散。

指导督察：旗县区专家委员会赴突发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并监督执行。必要时，市级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开展。

宣传动员：旗县区成立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本级专家委员会编制有关农业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识别与防除技术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灭除农业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

4.2.3.2 结束响应

在采取各种灭除防控方法后的本生长季节内，监测未发现新农业生物灾害出现，由旗县区农牧部门形成书面报告，按程序报请市农牧局研究决定结束本次响应。

4.2.4 四级响应

经包头市农牧局研究决定启动。具体处置应对工作由事件发生地旗县区负责。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专家赴实地协助开展应急处置。

4.2.4.1 应急措施

物资调运：旗县区成立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有关资源，组织调运所需相关物资，保证在预警报告发布36小时内第一批物资到达突发事件发生地。

现场处置：旗县区成立现场处置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协调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全时监控：旗县区成立信息管理组委派专人对突发事件发生地实施动态监测，并每日向

市指挥部报告1次监测信息。

严防扩散：突发事件发生地毗邻旗县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特点，组织开展专项防控，严防蔓延扩散。

指导督察：旗县区专家委员会赴突发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并监督执行。必要时，市级有关部门协助开展。

宣传动员：旗县区成立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编制有关农业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识别与防除技术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灭除农业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

4.2.4.2 结束响应

在采取各种灭除防控方法后的本生长季节内，监测未发现新突发事件出现，由旗县区农牧部门形成书面报告，按程序报请市农牧局研究决定结束本次响应。

5 灾情评估

应急终止后，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对农业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灾害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农牧主管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经费保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要求，处置突发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旗县区支持。市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由旗县区财政

负责相关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指挥部确定的应急工作项目，包括物资储备、日常运作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等保障工作。对于其他特殊突发事件，市级财政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结合市级可用财力、事件等级、危害程度和地方财力等情况，适当给予事发地旗县区经费补助。

6.2 人员保障

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实植保等有关部门专业技术力量，确定专人负责植保和外来入侵物种相关工作。对各级农牧部门的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农业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识别、防治和风险评估等技能，以便及时、准确地进行鉴定和快速处置。

6.3 物资保障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应当及时采购、调拨、发放有关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建立市、县两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制度，采取以市级储备为主、旗县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储备的方式储备必要的药械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当设立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6.4 制度保障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应当组织编制本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做好与市级应急预案衔接，并报市农牧局备案。旗县级应急响应级别参照国家、自治区、市级层面的应急响应级别设置，并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6.5 技术保障

市、县两级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区域农业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发生、防治动态，组织专家对本区域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及应急防控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为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控制及应急处置技术等方面的理论及应用研究，加快防灾减灾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动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定位系统等新技术和新农药（械）、新产品在防灾减灾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理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6.6 应急演练

市、旗县级指挥部应当按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防范与处置农业生物灾害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对由于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造成农业减产、绝收的，市、旗县级指挥部应当协调农牧、应急管理、财政、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尽快组织生产自救，协调保险赔偿，弥补灾害损失。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对受灾情况、群众承受能力以及现有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后，制定灾后恢复生产的计划。

7.2 档案管理

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属于重特大事件档案，在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做好档案的

收集、保管工作。各级参与重特大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应对处置重特大事件工作日志，认真做好重特大事件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确保重特大事件档案各要素完整、各环节有记录、全过程可回溯，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档案馆移交相关档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是指在较大的生态区域内能够暴发、迁飞、流行，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目前确定为蝗虫、草地螟、玉米螟、粘虫、双斑萤叶甲、玉米叶螨、小菜蛾、马铃薯晚疫病、向日葵菌核病以及农区鼠害。

农业有害生物，是指对农作物造成危害，具有爆发性、流行性和迁飞性的农作物病虫草鼠害。

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

外来入侵物种，是指传入定殖并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

外来物种入侵，是指对生态系统、栖境、物种带来威胁或危害的非本地物种，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从境外传入，影响到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不按本预案履行职责、义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包头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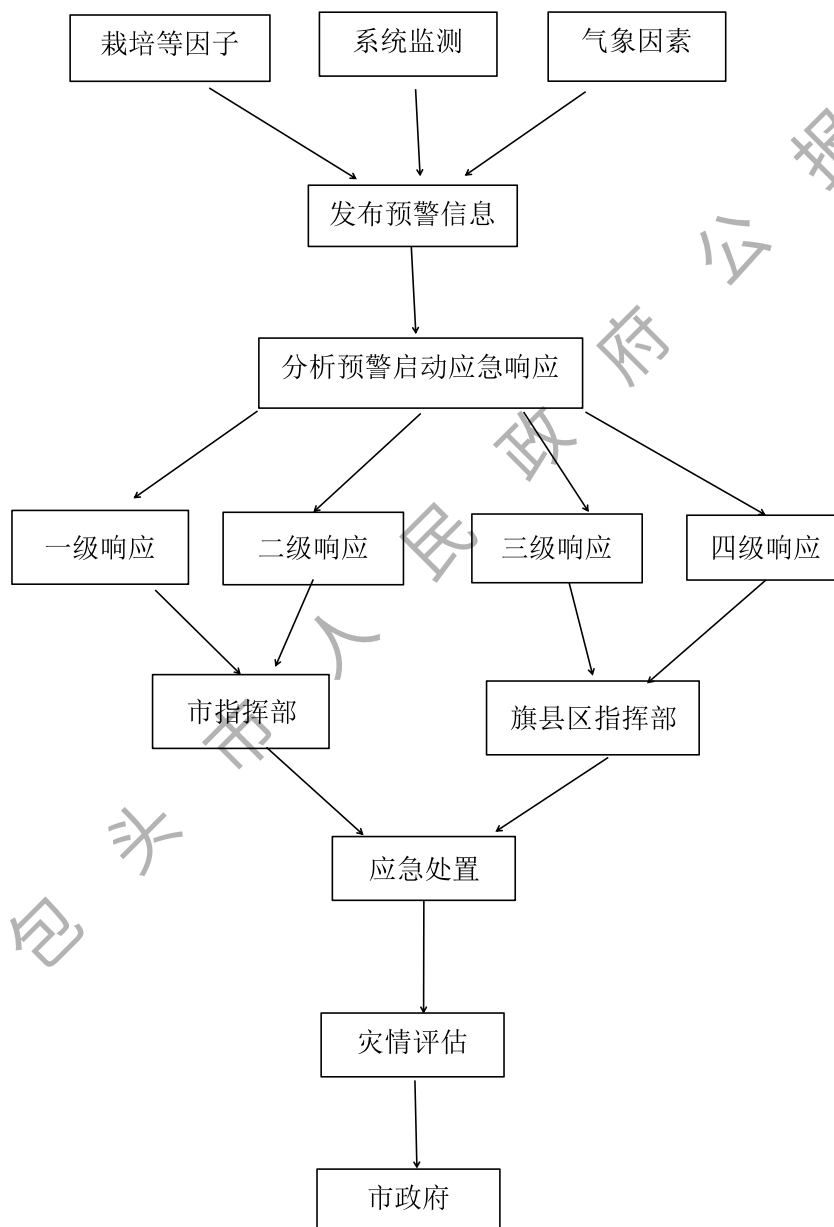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包头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附件 1

包头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序号	中文名称	学名
植物		
1	紫茎泽兰	<i>Ageratina adenophora</i> (Spreng.) R.M. King & H. Rob. (syn. <i>Eupatorium adenophora</i> Spreng.)
2	藿香蓟	<i>Ageratum conyzoides</i> L.
3	空心莲子草	<i>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i> (Mart.) Griseb.
4	长芒苋	<i>Amaranthus palmeri</i> S. Watson
5	刺苋	<i>Amaranthus spinosus</i> L.
6	豚草	<i>Ambrosia artemisiifolia</i> L.
7	三裂叶豚草	<i>Ambrosia trifida</i> L.
8	落葵薯	<i>Anredera cordifolia</i> (Ten.) Steenis
9	野燕麦	<i>Avena fatua</i> L.
10	三叶鬼针草	<i>Bidens pilosa</i> L.
11	水盾草	<i>Cabomba caroliniana</i> Gray
12	长刺蒺藜草	<i>Cenchrus longispinus</i> (Hack.) Fernald
13	飞机草	<i>Chromolaena odorata</i> (L.) R.M. King & H. Rob.
14	凤眼蓝	<i>Eichhornia crassipes</i> (Mart.) Solms
15	小蓬草	<i>Erigeron canadensis</i> L. [<i>Conyza canadensis</i> (L.) Cronquist]
16	苏门白酒草	<i>Erigeron sumatrensis</i> Retz.
17	黄顶菊	<i>Flaveria bidentis</i> (L.) Kuntze
18	五爪金龙	<i>Ipomoea cairica</i> (L.) Sweet
19	假苍耳	<i>Cyclachaena xanthiifolia</i> Nutt.
20	马缨丹	<i>Lantana camara</i> L.

序号	中文名称	学名
21	毒莴苣	<i>Lactuca serriola</i> L.
22	薇甘菊	<i>Mikania micrantha</i> Kunth
23	光荚含羞草	<i>Mimosa bimucronata</i> (DC.) Kuntze
24	银胶菊	<i>Parthenium hysterophorus</i> L.
25	垂序商陆	<i>Phytolacca americana</i> L.
26	大藻	<i>Pistia stratiotes</i> L.
27	假臭草	<i>Praxelis clematidea</i> R.M. King & H. Rob.
28	刺果瓜	<i>Sicyos angulatus</i> L.
29	黄花刺茄	<i>Solanum rostratum</i> Dunal
30	加拿大一枝黄花	<i>Solidago canadensis</i> L.
31	假高粱	<i>Sorghum halepense</i> (L.) Pers.
32	互花米草	<i>Spartina alterniflora</i> Loisel.
33	刺苍耳	<i>Xanthium spinosum</i> L.
昆虫		
34	苹果蠹蛾	<i>Cydia pomonella</i> L.
35	红脂大小蠹	<i>Dendroctonus valens</i> LeConte
36	美国白蛾	<i>Hyphantria cunea</i> (Drury)
37	马铃薯甲虫	<i>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i> (Say)
38	美洲斑潜蝇	<i>Liriomyza sativae</i> Blanchard
39	稻水象甲	<i>Lissorhoptrus oryzophilus</i> Kuschel
40	日本松干蚧	<i>Matsucoccus matsumurae</i> (Kuwana)
41	湿地松粉蚧	<i>Oracella acuta</i> (Lobdell)
42	扶桑绵粉蚧	<i>Phenacoccus solenopsis</i> Tinsley
43	锈色棕榈象	<i>Rhynchophorus ferrugineus</i> (Olivier)
44	红火蚁	<i>Solenopsis invicta</i> Buren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序号	中文名称	学名
45	草地贪夜蛾	<i>Spodoptera frugiperda</i> (Smith)
46	番茄潜叶蛾	<i>Tuta absoluta</i> (Meyrick)
植物病原微生物		
47	梨火疫病菌	<i>Erwinia amylovora</i> (Burrill) Winslow et al.
48	亚洲梨火疫病菌	<i>Erwinia pyrifoliae</i> Kim, Gardan, Rhim et Geider
49	落叶松枯梢病菌	<i>Botryosphaeria laricina</i> (Sawada) Y. Z. Shang
50	香蕉枯萎病菌 4 号小种	<i>Fusarium oxysporum</i> Schlecht f.sp. <i>cubense</i> (E.F.Sm.) Snyder et Hans (Race 4)
植物病原线虫		
51	松材线虫	<i>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i> (Steiner et Buhrer) Nickle
软体动物		
52	非洲大蜗牛	<i>Achatina fulica</i> Bowdich
53	福寿螺	<i>Pomacea canaliculata</i> (Lamarck)
鱼类		
54	鳙鱼	<i>Atractosteus spatula</i> (Lacépède)
55	豹纹翼甲鲶	<i>Pterygoplichthys pardalis</i> (Castelnau)
56	齐氏罗非鱼	<i>Coptodon zillii</i> (Gervais)
两栖动物		
57	美洲牛蛙	<i>Rana catesbeiana</i> Shaw
爬行动物		
58	大鳄龟	<i>Macrolemys temminckii</i> Troost
59	红耳彩龟	<i>Trachemys scripta elegans</i> (Wied)
注：1. 2022 年 12 月 20 日，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公告第 567 号发布，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依照有关规定，在特定区域内合法养殖的水产物种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 3.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在风险研判和入侵趋势分析基础上对名录实行动态调整。		

政府大事记

2025年4月1日—4月30日

● 4月1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包头·春风十里”规划设计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市文旅集团汇报了项目整体情况，袁家村文旅集团汇报了规划设计方案情况，与会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说，打造“包头·春风十里”主题街区，是我们盘活闲置资产、推动城市更新，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的又一实践。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要坚定信心，立足项目所处地段成熟、基础设施完备等既有优势，充分用好国家对城市更新的支持政策，借鉴此前我们打造“天下黄河第一村”、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等项目的经验做法，将“包头·春风十里”打造成凝聚和体现城市精神内涵，既服务本地市民群众又吸引外地游客的活力街区，使之成为我市又一个“叫好又叫座”的标志性文旅品牌。

丁绣峰强调，要坚持“有解思维”，通过将闲置低效资产进行盘活利用，激发城市发展活力，推动城市焕新提质。要突出体现项目独特的文化内涵，以“包头·春风十里”为引领，深入挖掘展示包头这座工业城市发展进程中所蕴含的人文情怀和城市气质。要以本地文化为主导，通过建筑色彩、景观小品、业态布局等，营造既体现时尚现代又蕴含古风古韵的场景氛围，打造令人期待、让人心动的消费新

场景。要坚持最小投资，充分利用好已有建筑空间、植被景观，算好投入产出账、综合效益账，以小投资撬动大收益。要坚持运营前置，树牢全季运营理念，以实用适用为导向抓好业态布局，确保项目市场化可持续。要坚持系统规划、一体推进，抓紧深化完善设计方案，抢抓时间节点，按照时序进度抓好组织实施各项工作。要通过文旅项目的规划设计运营，加强实战实践锻炼，努力培养一批对文旅产业有独特理解、能策划会运营的专业人才，让标志性的文旅产品既有效益又出人才。

市领导王玲、张斌参加。

● 4月7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阿尔丁植物园过街天桥设计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市城市管理局汇报了阿尔丁植物园过街天桥相关情况，中建设计研究院汇报了过街天桥设计方案，与会市领导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强调，建设连接阿尔丁植物园东园和西园的过街天桥，既是推进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更是很多市民的强烈愿望。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我们要坚持用最小投资满足群众需求，加快细化完善设计方案，抓紧组织施工建设，力争早日建成投入使用，为市民群众休闲健身和车辆通行提供更加安全便利条件。要兼顾过街天桥的功能性和文化韵味，进一步嵌入文化元素，采用现代时尚、轻盈飘逸、体现活力的设计风格，融入能引发共情、高雅浪漫的文化元素，把过街天桥打造成为既具备通行功能又能提升城市风貌的网红打卡地，为整个片区带来更多活力。要利用植物园现有出入口等基础设施，与周边道路有效衔接，切实提升市

政府大事记

民群众的通行体验。要综合考虑健身人群、老年人群的实际需求，注重实用性和安全性，合理设计桥面坡度，选用防滑耐磨材料，设置完善的无障碍和适老设施，确保市民安全便捷通行。有关部门单位要协调配合、倒排工期，加快建设进度，规范安全施工，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市民群众生活的影响。

市领导武凯参加汇报会。

● 4月17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四次集体学习会，邀请生态环保领域专家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专题辅导。市委书记丁绣峰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集体学习会。

专题辅导报告中，专家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形成与发展、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等方面，以理论知识和实践案例相结合，为大家作了一场精彩生动的辅导，对于全市各级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起到了有力指导作用。

会议强调，要始终牢记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使命任务，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外在约束条件和内在必然要求，以实绩实效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切实抓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改进工作、提升水平的有效方式，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探索生态保护区合理利用方式，有力有效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集体学习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四大班子成员，法检“两长”，市委各部门、市直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

中央、自治区驻包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场会场参加。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设分会场。

● 4月21日，我市举行第三十三场政商恳谈早餐会，市委书记丁绣峰，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邀请14位企业负责人共进早餐，听心声、解难题、促发展。

早餐会上，各位企业负责人围绕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畅所欲言，丁绣峰、孟庆维一一回应，现场交办，明确责任人和办理时限。

丁绣峰、孟庆维说，优化营商环境永无止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认真落实企业帮扶机制，及时关注龙头企业、成长型企业的不同需求，根据不同产业、不同企业的发展特点，主动做好服务，全力打通堵点，培育形成更多新增长点。要及时了解梳理企业市场需求，发挥好市级层面专项工作机制作用，竭尽所能帮助企业找订单拓市场，在做好市域内配套对接的基础上，加大市外市场跑办对接，最大限度帮助企业释放产能。各企业要用好用足政商恳谈早餐会、微信群、保姆服务专班等政企沟通平台，遇到问题及时反映，共同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效率。要把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抓得更紧更实，确保项目快投快建快见效，齐心协力巩固好包头稳中快进的发展势头。

市领导盖连玉、武凯、金永丽参加。

● 4月29日，全市一季度重大项目观摩总结会暨经济运行分析会召开。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传达了全区经济工作剖析会精神，通报了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在4月25日、26日两天的实地观摩中，与会人员集中观摩了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的

30个项目，分三组进行了打分。观摩总结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立通报了观摩评比结果，每组排名最后的旗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作了表态发言。

丁绣峰强调，一季度我市经济实现良好开局，要进一步增强抓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树立雄心壮志，保持发展定力，对标先进城市，把各项工作抓得紧而又紧，巩固好保持好稳中快进发展势头。要毫不动摇坚持“两新”导向，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要以链群思维深入研究产业，找准谋划产业的着力点和切入点，通过改革创新打通堵点难点，不断挖掘和培育产业新增长点。要进一步强化“有解思维”，不断优化项目手续审批流程，提升向上跑办质量效率，提高“三在两找”针对性，持续优化“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要把盘活闲置资产作为统筹发展与民生的切入点，在内涵式发展中打造更多新增量。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扩大文体旅活动影响，让更多人了解包头、来到包头、留在包头。要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接受巡视、督察与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结合起来，更好推动全市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孟庆维在部署下一步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剖析会精神和市委部署要求，客观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坚持“两新”导向，强化“有解思维”，锚定全年目标任务，精准调度经济运行情况，一招不失抓实干成，确保经济季季红、全年好。要锁定年度项目投资大盘子，并类解决共性问题，抓实重大项目建设，打造更多新增量。要聚焦重点产业集群、总部头部腰部企业，发挥产业生态虹吸

功能，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实现工业投资和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双增加。要以解决问题为牵引推深做实“三在两找”工作机制，以盘活闲置资源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牢牢兜住财政金融、生态保护、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底线，为全区发展多作贡献。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部分民营企业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设分会场。

● 4月30日，包头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表彰大会在市第一工人文化宫举行。市委书记丁绣峰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大会。

会议通报了我市职工荣获2025年全国、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情况，宣读了包头市五一劳动奖表彰决定并为获奖代表颁奖，获奖代表宣读了倡议书。

丁绣峰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表示祝贺，向全市广大劳动者致以节日问候。他强调，全市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实干担当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聚焦中心大局，勇创一流业绩，为落实好“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作出更大包头贡献。要适应时代要求，树牢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增强创新意识，努力成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要以铸牢中

政府大事记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己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工人阶级的模范行动引领带动全市各族群众团结奋斗建设现代化新包头。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宣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生动事迹，在全市上下营造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浓厚氛围。各级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把工会打造成广大职工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职工之家”。各级党

委要加强和改进对工会的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大力支持配合工会工作，解决好职工关心的实际问题，让广大劳动者安心创业、幸福生活。

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法检“两长”，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直各部门、单位和中央、自治区驻包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受表彰的集体、个人和职工群众代表、重点民营企业负责人参加大会。

会后，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职工合唱展演。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